

动物医学学院 2025 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农教字〔2026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我院现有动物医学、动物药学两个专业。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，专业择优录取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动物医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担任成员，教务科长任小组秘书，负责全面组织统筹动物医学、动物药学2个专业学生的转入与转出工作。

二、计划人数

本次转入计划人数：动物医学专业25人、动物药学专业3人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符合《东北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农教字〔2026〕2号）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原则。

转入要求：

（一）身心健康，在校期间对动物医学和动物药学专业有浓厚兴趣或具有特殊才能、专长，且无违法行为，未受

过学校纪律处分，完成至申请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，且已修课程全部及格。

（二）中俄合作办学、中美121双学位、中新园艺实验班、阿勒泰地区定向等专业学生，不得转入；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，不得转入；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不得转入。

（三）集中考核转专业应按学校要求在第二学期申报。

（四）学院统一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认定，结合拟定人数择优录取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资格审查：按转入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现场面试：由7名教师组成面试专家组。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学生持顺序号进入考场面试。面试以专业素质考察为主，以现场PPT汇报的形式展开，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介、生物学或化学学习背景与取得成绩或成果介绍、选择动物医学或动物药学专业的详细理由、未来专业学习规划等，计100分。

（三）成绩评定

集中考核转专业类成绩构成为：已修课程量化得分×40%+面试成绩量化得分×60%，若总分出现重分，以智育成绩专业排名率确定前后排名。总分需大于60分，其中专业素质得分应大于30分。

集中考核转专业类已修课程量化标准		
序号	智育成绩专业排名率	量化得分
1	30%(含)以前	100分
2	50%(含)—30%	80分

集中考核转专业类已修课程量化标准		
序号	智育成绩专业排名率	量化得分
3	70%(含) — 50%	60分
4	90%(含) — 70%	40分
5	100%(含) — 90%	20分

(四) 公示

根据招收计划和成绩排名择优录取，在动物医学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同时将名单上交至学校教务处。

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

2026年1月13日

